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要點

103年8月1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。
- 二、提醒學分不足、缺課過多之學生知所警惕，加強課業學習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

以註冊組為主辦，學務處、輔導室及各班導師為協辦。

參、預警種類：

一、期初預警：

- (一) 前一學期學分數未達1/2，即16學分以上者。
- (二) 高三畢業條件預警，前五學期學分數未達120學分者。

二、期中預警：

- (一) 每學期期中考後，逾半數考科以上(含)不及格者。
- (二) 因事假、曠課之缺課總節數達1/4者。

肆、預警時間：

- 一、期初預警：每學期開學前。
- 二、期中預警：每學期期中考後。

伍、預警方式：

一、期初預警：

- (一) 註冊組將前一學期獲得學分數未達16學分以上的學生名單列出，並通知其導師及該生家長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- (二) 註冊組將高三前五學期獲得學分數未達120學分的學生名單列出，並通知其導師及該生家長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
二、期中預警：

- (一) 註冊組提供班級期中考成績予各導師，針對逾半數考科以上(含)不及格學生，由導師、輔導室進行輔導。
- (二) 註冊組將缺課節數達該科1/4之學生名單，通知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。

陸、輔導方式：

- 一、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與其面談並詳作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；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與任課老師及家長聯繫，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適時安排課後輔導。
- 二、任課教師應對學習狀況落後學生主動實施補救教學。
- 三、導師對期初預警學生應督促其積極參加重補修，以取得畢業學分。
- 四、導師對期中考預警學生應聯繫任課教師辦理補救教學。

柒、附註：

- 一、各項預警及輔導資料，均應留下原始文件彙整成冊，俾便繼續輔導及備查。
- 二、預警制度只及於學分數之多寡；有關必修課之修習規範及學期中缺曠課、懲處之預警，均不在本要點辦理範圍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